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102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芯片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交易金额，后续或根据公司与各合同方协商或实际交易情况发生变动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2、本次签订的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，公司可能通过自有资金、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，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。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，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，将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，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；

3、本次合同的履约风险。本次签订的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联通”）近日分别与供应商 A 公司、供应商 B 公司签署了《产品购销合同》《销售合同》，合同含税总金额分别为 21.31 亿元、8.52 亿元人民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采购合同签署概况

安联通于近日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愿诚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与供应商 A 公司签署了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，向其采购高性能服务器算力芯片，分批次独立验收计费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1.31 亿元人民币；与供应商 B 公司签署了《销售合同》，

向其购买高性能服务器算力芯片，按照卖方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相应合同付款义务，合同结算总价款为 8.52 亿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署均在公司董事长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A 公司、B 公司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、安联通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安联通与 A 公司签署的《产品购销合同》

1、签约主体

安联通（买方）、A 公司（卖方）

2、采购标的及合同金额

（1）采购标的：高性能服务器算力芯片

（2）总合同金额：含税金额 21.31 亿元人民币

3、争议事项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卖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合同效力

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安联通与 B 公司签署的《销售合同》

1、签约主体

安联通（买方）、B 公司（卖方）

2、采购标的及合同金额

(1) 采购标的：高性能服务器算力芯片

(2) 合同金额：含税金额 8.52 亿元人民币

3、争议事项

因本合同的签署、解释、履行产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合同效力

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落地将夯实公司在算力服务器领域的供给能力，更好地承接人工智能算力及端侧 AI 需求，契合公司 AI 业务的整体战略方向。同时，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通过本次合作有效丰富在 AI 算力、高性能服务器配套服务领域的产品矩阵，有力增强公司算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，助力提升公司在算力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影响力。

本次签署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履约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本次签署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采购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。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交易金额，后续或根据公司与各合同方协商或实际交易情况发生变动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2、本次签订的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，公司可能通过自有资金、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，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。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，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，将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，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；

3、本次合同的履约风险。本次签订的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联通与A公司签署的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；
- 2、安联通与B公司签署的《销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